

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长医高专校字〔2018〕31号

#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 与反馈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关于加强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的意见》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各部门，请各部门结合具体工作，对照文件内容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的意见》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印发 意见 通知**

长医高专学校办公室

校对：张婷婷

共印 1 份

附件：

## 关于加强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的意见

为加强民主校园建设，进一步畅通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的渠道，建立健全学校民意反馈机制，特制定《加强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的意见》。

### 一、总则

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，调动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积极性，完善建言献策的渠道，不断汇聚全校师生智慧，促进学校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升，建设和谐医专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姜元生 薛春志

常务副组长：陈贵锋

副组长：赵欣 李银山 袁兆新

下设办公室：办公室设在工会

办公室成员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龙宇翔、刘力为、刘洪波、刘洋、杜红燕、张旭、赵环宇、  
胡静涛

### 三、意见、建议主题

(一) 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全局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(二) 围绕学校专业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及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(三) 围绕促动教学、学习条件及餐饮、住宿、水电等生活设施的改善等事涉民生的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### 四、意见、建议的收集

1、依托“职代会”提案，充分听取“职代会”代表意见，制定提案处理的相关制度，加强提案收集处理工作。

负责部门：校工会

协调部门：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

2、设立线上线下书记、校长信箱。依托网络链接设计研发线上书记、校长信箱平台，由学校办公室提供专门信箱，校工会专人负责，同时在善教楼和学生公寓设立线下校长箱，制定有关的管理规范，由校工会和学工部指定专人管理。

负责部门：校工会

协调部门：信息部 学工部

3、依托、外延现有工作，多方收集师生意见。依托学工部“倾听日”工作、教务处“教学信息员反馈”工作及“教学例会”工作，在原有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上，每年开展两次工作内容外延

会议，听取师生对学校方方面面的意见、建议。同时重新推选、组建伙食委员会，定期收集职工对食堂的意见、建议，并会同总务处实地调研食堂管理运行情况，做好双方沟通工作。

负责部门：校工会 学工部 教务处 总务处

#### **四、意见、建议的处理与反馈**

1、对已经立案的提案由学校办公室制定办理方案，督促落实，并向提案人做出明确答复。

2、书记、校长线上线下信箱负责人在接到职工意见建议5日内将意见转交到学校办公室，由学校办公室向党、政领导反馈，并督促承办部门及时处理。

3、承办部门接到领导签批意见后，要及时予以回复。对一时不能解决或涉及重大问题的，承办部门要向分管领导及学校办公室出具书面解释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争取尽快处理。

4、学工部、教务处在工作内容外延会议召开后两日内将师生意见、建议分类详细整理，并送交校工会，校工会对两部门所提交意见、建议内容，包括职工诉求的意见、伙食委员会的意见、建议要安排专人汇总，并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。学校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结果，敦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，有关部门在处理之后，将处理结果分类整理后报给校工会，对于比较集中、普遍的问题由校工会召开职代会代表组组长会议，进行集中反馈，

对于个别问题由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反馈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：**

1、校工会要加强对师生意见、建议收集与反馈相关部门的总体协调与统筹，并做好有关基础工作的督促与落实。

2、负责各渠道意见、建议收集的相关部门要细化方案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。

3、有关部门对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在5日内进行处理、反馈，不得推诿扯皮、置之不理。对5日之内没有处理结果且不说明原因者，将对主要负责部门约谈、督促。

4、师生应围绕意见、建议主题，据实提出意见、建议，不得恶意中伤他人及故意提无理要求，有关部门要正确对待提出意见建议的师生员工，不得打击报复。